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(1)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2)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(3)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聘任姜中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(1)根据对姜中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结果，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(2)选聘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选聘姜中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、香港赫欧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

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英光电”）及香港赫欧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赫欧”）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、香港赫欧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，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鉴于奥英光电、香港赫欧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%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。

五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，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汇兑收益，锁定汇兑成本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六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

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顾剑玉		刘晓欣	